

違反醫師法案件統計分析

醫療行為具有高度專業性及風險性，攸關病人安全，非醫事人員不能擅自替他人使用藥物或醫療器材進行醫療服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者，於醫師法定有懲處。為瞭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醫師法案件之情形，爰以近10年(103年至112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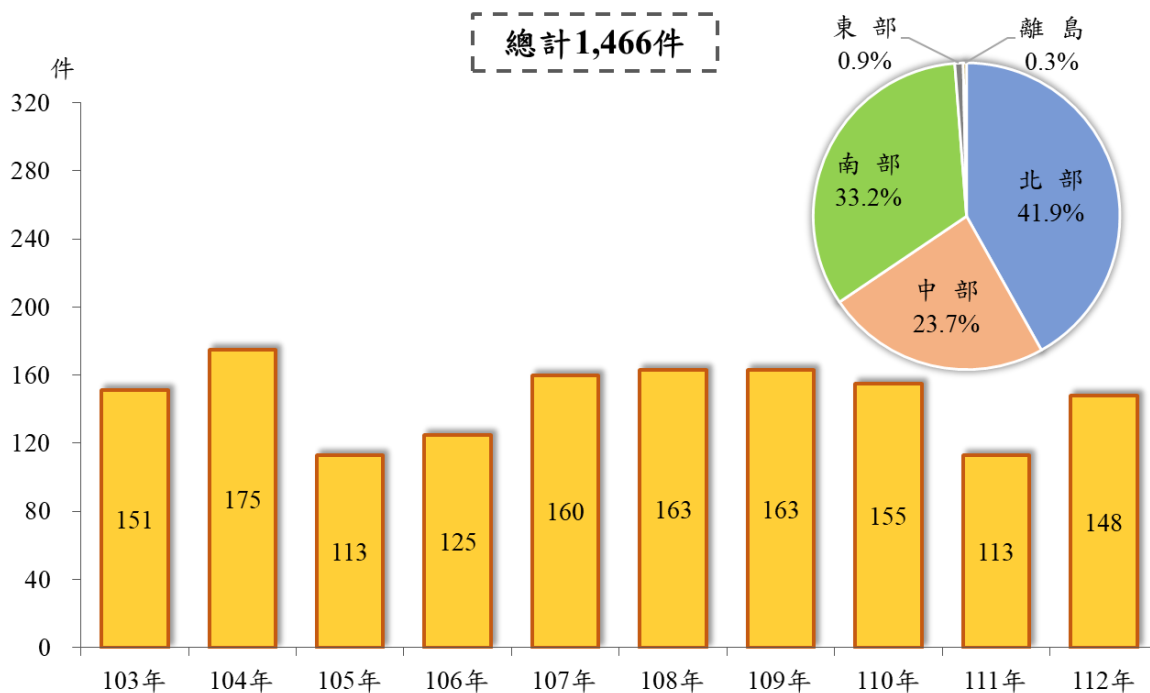
一、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新收1,466件，案件來源為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僅占三成五，而其他來源(如地方政府衛生局移送)者占達五成六。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醫師法案件新收1,466件，各年件數互有增減，介於113件至175件之間，112年為148件。依案件來源觀察，以其他來源(如地方政府衛生局移送)者占55.5%最多，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占35.1%次之。(詳圖1、圖2)

再依區域別分析，新收案件以北部之地檢署占四成二最多，其次為南部占三成三，再次為中部占二成四。(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醫師法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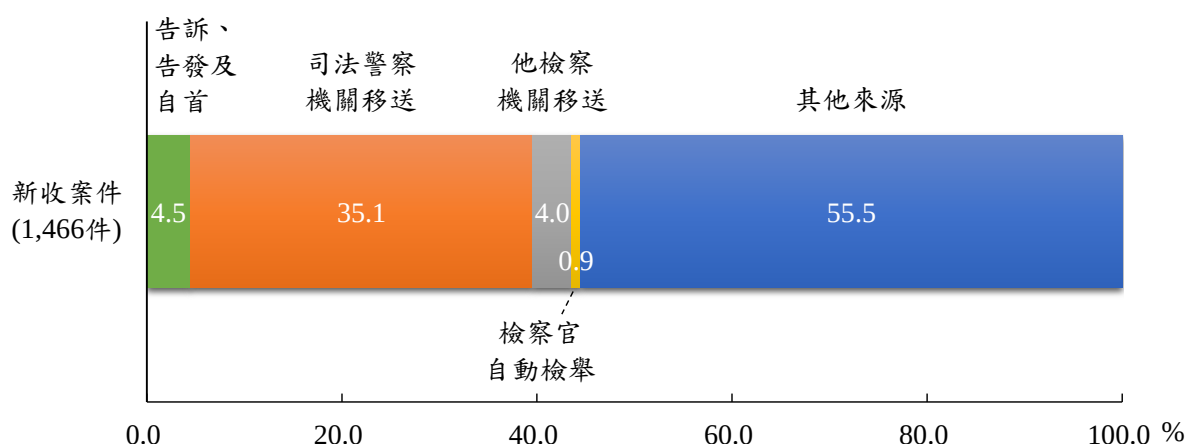
103年至112年



說明：依區域別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其中北部係指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等區域之地方檢察署；中部係指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等區域之地方檢察署；南部係指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區域之地方檢察署；東部係指花蓮、臺東等區域地方檢察署；離島係指澎湖、金門及連江等區域之地方檢察署。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醫師法偵查新收案件來源結構

103 年至 112 年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二、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2,156人，其中起訴占37.8%，緩起訴處分占31.9%；男性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比率均較女性高出5個百分點。

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2,156人，其中男性1,356人(占62.9%)，女性797人(占37.0%)；終結情形以起訴816人(占37.8%)最多，緩起訴處分688人(占31.9%)次之；不起訴處分536人(占24.9%)中，犯罪嫌疑不足者占91.6%。(詳表1)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與緩起訴處分比率(分別為40.1%、33.8%)均較女性(34.1%、28.7%)高出5個百分點；而男性不起訴處分比率(21.4%)，則較女性(30.5%)低9.1個百分點。(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B/A ×100	緩起訴 C	C/A ×100	不起訴 D	D/A ×100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E	E/D ×100	
總計	2,156	816	37.8	688	31.9	536	24.9	490	91.4	116
男性	1,356	544	40.1	459	33.8	290	21.4	260	89.7	63
女性	797	272	34.1	229	28.7	243	30.5	230	94.7	53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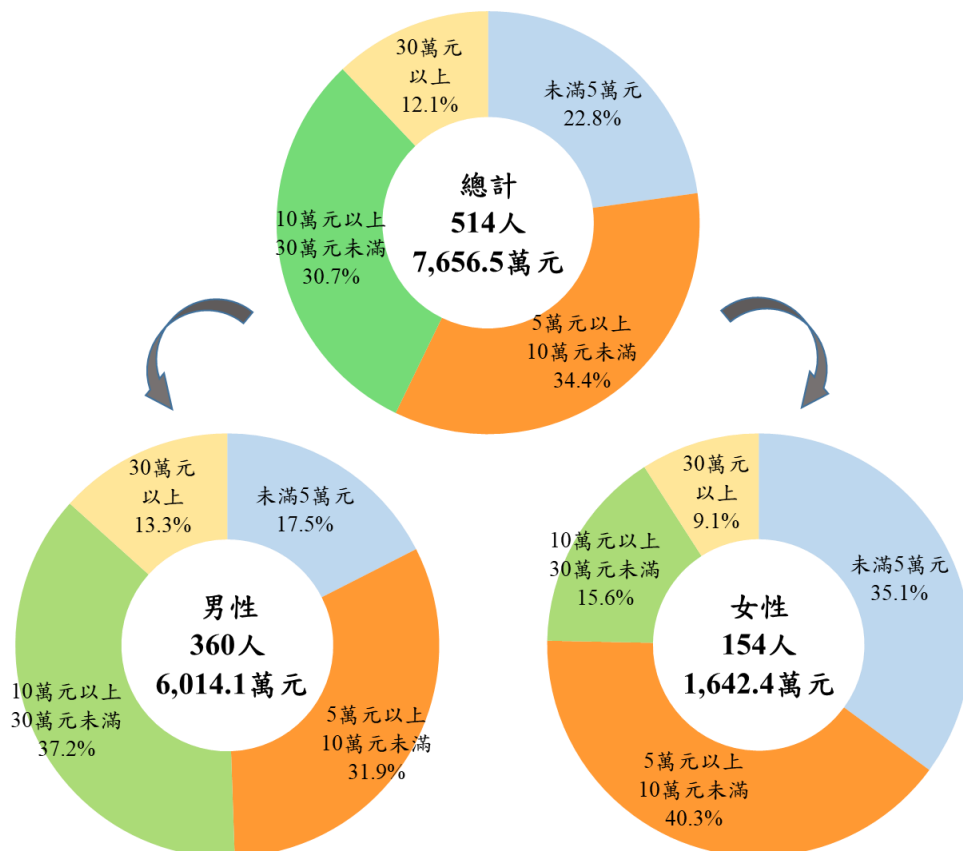
三、近10年違反醫師法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7,656.5萬元，平均每人應繳14.9萬元；男性平均每人應繳金額較女性多6萬元。

近10年違反醫師法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7,656.5萬元，平均每人約14.9萬元；男性平均每人應繳金額16.7萬元，較女性之10.7萬元多6萬元。（詳圖3）

觀察應繳金額分布情形，以5萬元以上至10萬元未滿者占34.4%最多，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者占30.7%次之。兩性應繳金額結構不同，男性以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者占37.2%最多，5萬元以上至10萬元未滿者占31.9%次之；女性則以5萬元以上至10萬元未滿者占40.3%最多，未滿5萬元者占35.1%次之。（詳圖3）

圖3 地方檢察署違反醫師法案件緩起訴處分金分布—按性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四、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1,868人，其中有33.9%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詐欺罪(占40.2%)、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3.8%)及藥事法(占20.3%)較多；女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36.6%)高於男性(32.5%)。

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1,868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633人，占33.9%；另涉罪名主要為詐欺罪(占40.2%)、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3.8%)及藥事法(占20.3%)。(詳表2)

依性別觀察，女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36.6%)高於男性(32.5%)，兩性另涉前三大罪名相同，惟排序不同，女性為詐欺罪(占37.1%)、藥事法(占25.1%)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占19.3%)，三者合占八成二；男性則為詐欺罪(占41.9%)、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6.2%)及藥事法(占17.7%)，三者合占八成六。(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3年至112年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總計 (人)		1,868		1,245		623	
另涉其他犯罪 (人)		633		405		228	
涉其他犯罪比率 (%)		33.9		32.5		36.6	
罪名 (人次)	合計	975	100.0	633	100.0	342	100.0
	詐欺罪	392	40.2	265	41.9	127	37.1
	偽造文書印文罪	232	23.8	166	26.2	66	19.3
	藥事法	198	20.3	112	17.7	86	25.1
	傷害罪	56	5.7	26	4.1	30	8.8
	殺人罪	26	2.7	20	3.2	6	1.8
	其他	71	7.3	44	7.0	27	7.9
未涉其他犯罪 (人)		1,235		840		395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醫師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60人，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二，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三成一，一年以上者占一成六；平均刑度為8.5個月，男性(8.8個月)較女性(7.6個月)多1.2個月。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60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346人占52.4%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206人占31.2%，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計占16.4%(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13.8%、二年以上者占2.6%)；平均刑度為8.5個月。(詳表3)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較多，惟男性占比(49.9%)低於女性(58.1%)，而男性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比(19.3%)則高於女性(9.9%)；男性平均刑度(8.8個月)較女性(7.6個月)多1.2個月。(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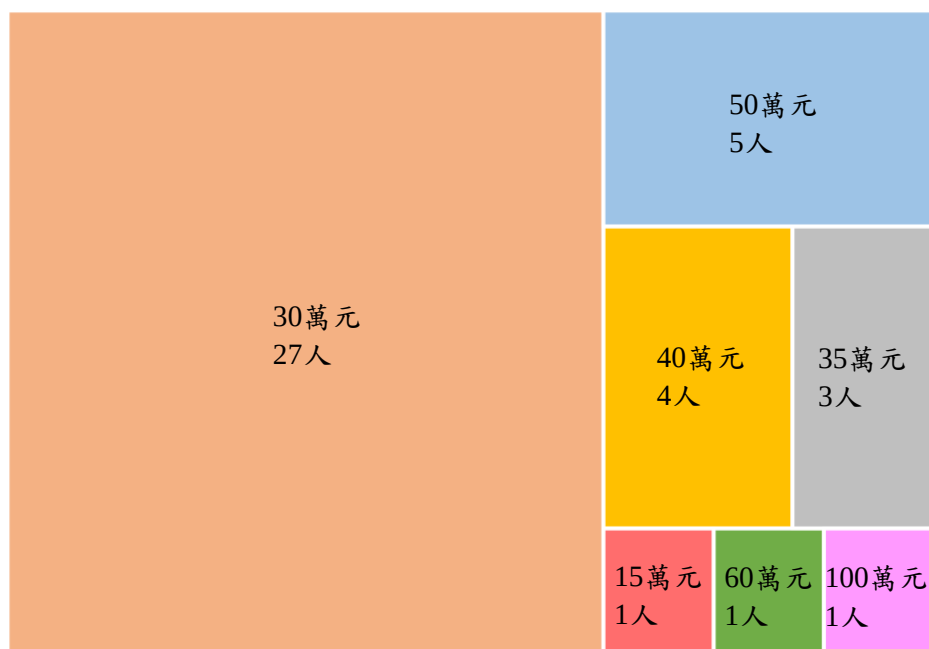
103年至112年

項目別	總計	單位：人、月					平均刑度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以上		
總計	660	346	206	91	17		8.5
結構比(%)	100.0	52.4	31.2	13.8	2.6		
男性	457	228	141	73	15		8.8
結構比(%)	100.0	49.9	30.9	16.0	3.3		
女性	203	118	65	18	2		7.6
結構比(%)	100.0	58.1	32.0	8.9	1.0		

六、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有罪者中，有42人判處併科罰金，應執行金額總計1,500萬元，以判處30萬元者占六成四最多。

近10年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有42人除判處有期徒刑外，亦併科罰金，應執行金額總計1,500萬元；應執行金額為30萬元者有27人，占六成四，其餘15人分散於15萬元至100萬元之間。(詳圖4)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併科罰金分布
103年至112年



七、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有罪且受緩刑宣告者444人，占有罪人數之67.3%；女性受緩刑宣告者占女性有罪人數比率為73.4%，高於男性之64.6%。受緩刑宣告者中，法官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4,088.3萬元，平均每人約14.4萬元。

近10年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且受緩刑宣告者444人，占有罪人數之67.3%，女性受緩刑宣告者占女性有罪人數比率為73.4%，高於男性之64.6%；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以下210人(占47.3%)最多，其次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155人(占34.9%)；原判決刑名為六月以下及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占比皆超過四成。(詳表3、表4)

受緩刑宣告者中，法官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4,088.3萬元，以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者占40.6%最多，5萬元以上至10萬元未滿者占30.7%次之，平均每人約14.4萬元。依性別觀察應繳金額分布，男性以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者占43.1%最多，5萬元以上至10萬元未滿者占29.4%次之，平均每人約16.3萬元；女性則以5萬元以上至10萬元未滿者及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者各占34.2%較多，平均每人約9.7萬元。(詳圖5)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宣告緩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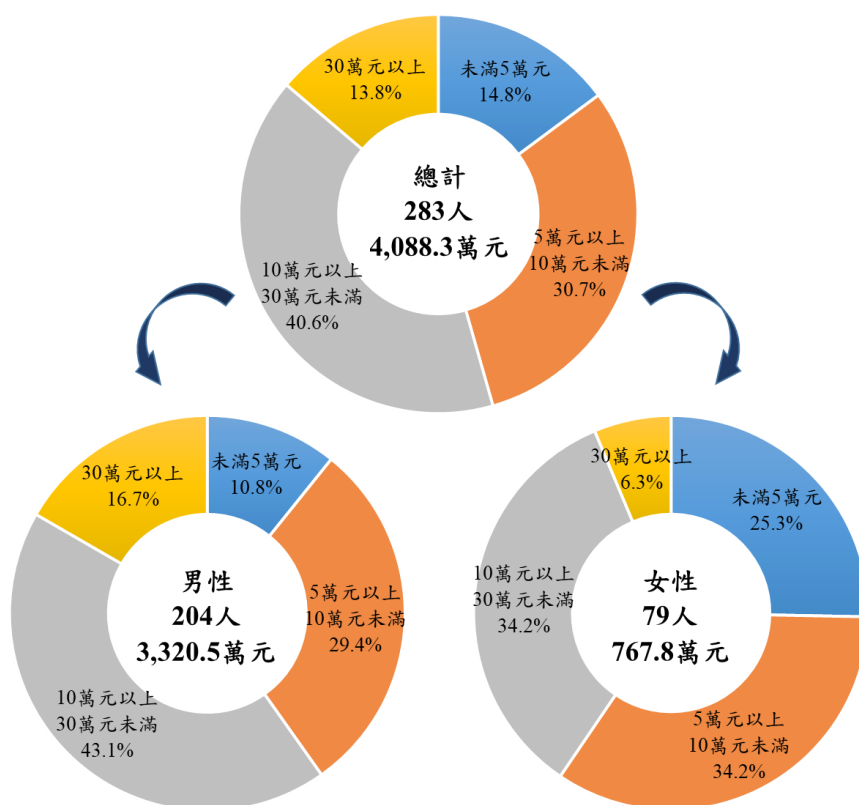
103年至112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執 行 刑 宣 告 數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二 年 以 下	逾 四 年 三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四 年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一 年 以 下
總計	444	210	155	49	30	208	184	52
結構比(%)	100.0	47.3	34.9	11.0	6.8	46.8	41.4	11.7
男性	295	131	102	37	25	126	126	43
結構比(%)	100.0	44.4	34.6	12.5	8.5	42.7	42.7	14.6
女性	149	79	53	12	5	82	58	9
結構比(%)	100.0	53.0	35.6	8.1	3.4	55.0	38.9	6.0

圖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受宣告緩刑者應向公庫支付金額分布
—按性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八、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偏高，其中50歲以上者占六成一，平均年齡為52.4歲；男性平均年齡55.7歲，較女性之45.0歲年長10.7歲。

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660人中，50歲以上至60歲未滿者占31.7%，60歲以上至70歲未滿者占22.3%，70歲以上者占7.4%，合計50歲以上者占六成一；平均年齡為52.4歲，顯示違反醫師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偏高。（詳表5）

按性別分析，男性50歲以上至60歲未滿者占34.6%，60歲以上至70歲未滿者占28.0%，70歲以上者占9.6%，合計50歲以上者占七成二；女性年齡分布在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及50歲以上至60歲未滿三者占比相當，皆逾二成五，合計50歲以上者占三成七。男性平均年齡為55.7歲，較女性之45.0歲年長10.7歲，兩性年齡差距較大。（詳表5、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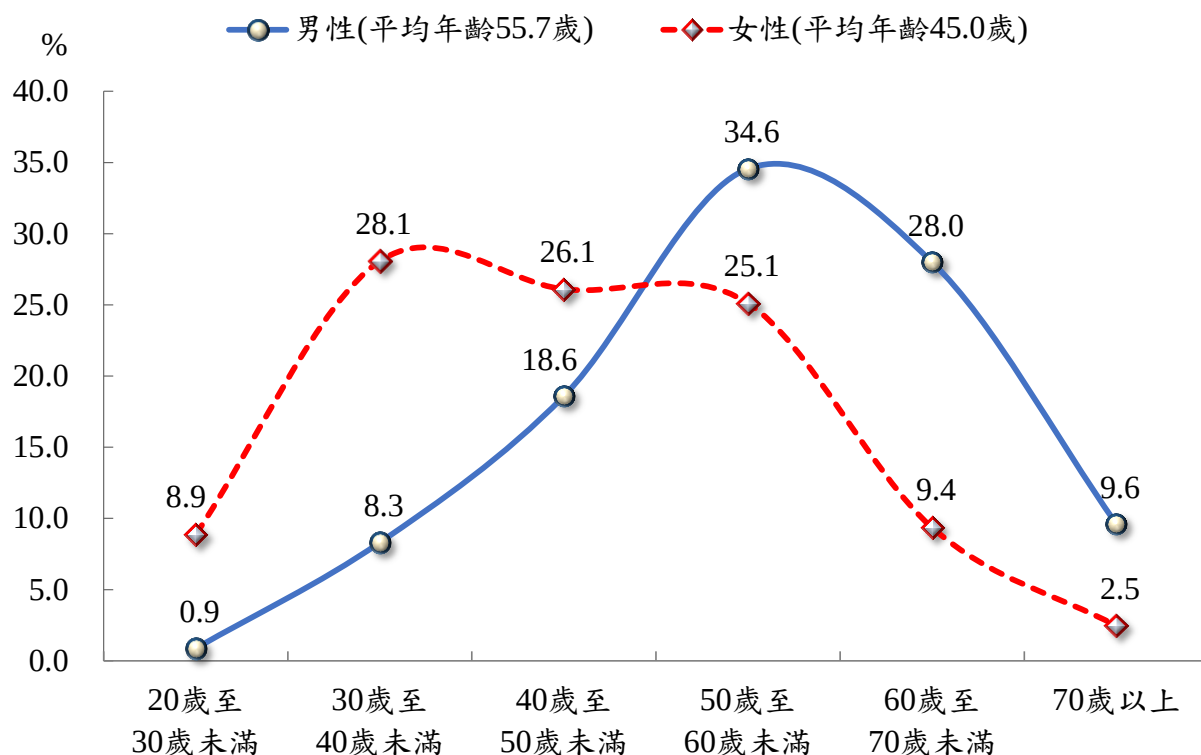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

103年至112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20歲至 30歲未滿	30歲至 40歲未滿	40歲至 50歲未滿	50歲至 60歲未滿	60歲至 70歲未滿	70歲以上	平均 年齡
總計	660	22	95	138	209	147	49	52.4
結構比(%)	100.0	3.3	14.4	20.9	31.7	22.3	7.4	
男性	457	4	38	85	158	128	44	55.7
結構比(%)	100.0	0.9	8.3	18.6	34.6	28.0	9.6	
女性	203	18	57	53	51	19	5	45.0
結構比(%)	100.0	8.9	28.1	26.1	25.1	9.4	2.5	

圖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按性別分
103年至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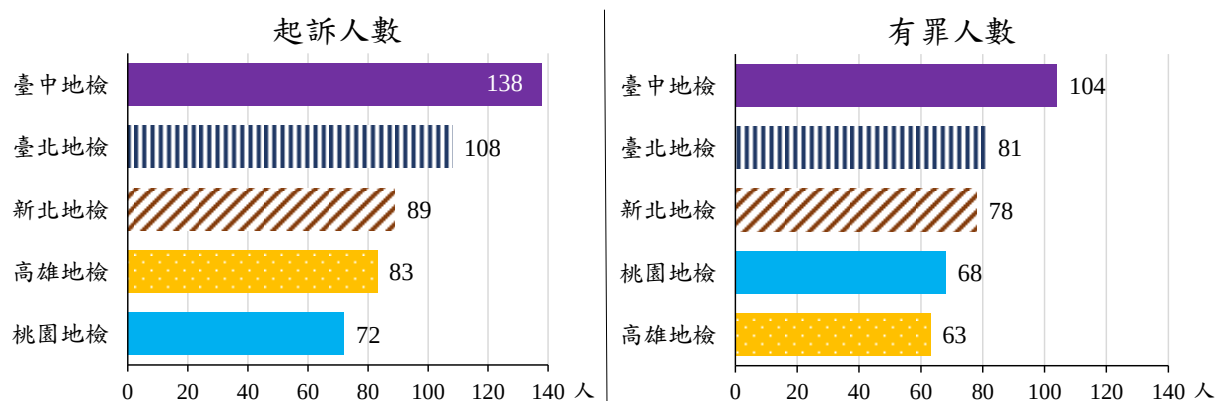


九、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5大地檢署，皆為臺中、臺北、新北、高雄及桃園地檢署。

近10年辦理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5大地檢署，皆為臺中、臺北、新北、高雄及桃園地檢署。前5大地檢署起訴人數合計490人(占60.0%)，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合計394人(占59.7%)，兩者均以臺中地檢署最多。(詳圖7)

圖7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與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前5大地檢署分

103年至112年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偵查新收1,466件，案件來源為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僅占三成五，而其他來源(如地方政府衛生局移送)者占達五成六。
- (二)偵查終結2,156人，其中起訴占37.8%，緩起訴處分占31.9%；男性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比率均較女性高出5個百分點。
- (三)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7,656.5萬元，平均每人應繳14.9萬元；男性平均每人應繳金額較女性多6萬元。
- (四)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1,868人，其中有33.9%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詐欺罪(占40.2%)、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3.8%)及藥事法(占20.3%)較多；女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36.6%)高於男性(32.5%)。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60人，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二，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三成一，一年以上者占一成六；平均刑度為8.5個月，男性(8.8個月)較女性(7.6個月)多1.2個月。
- (二)有罪者中，有42人判處併科罰金，應執行金額總計1,500萬元，以判處30萬元者占六成四最多。
- (三)有罪且受緩刑宣告者444人，占有罪人數之67.3%；女性受緩刑宣告者占女性有罪人數比率為73.4%，高於男性之64.6%。
- (四)有罪者年齡偏高，其中50歲以上者占六成一，平均年齡為52.4歲；男性平均年齡55.7歲，較女性之45.0歲年長10.7歲。

三、近10年違反醫師法案件起訴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5大地檢署，皆為臺中、臺北、新北、高雄及桃園地檢署。

未具合法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即為密醫行為，不僅違法，也罔顧病患生命健康。民眾就醫時應注意醫療院所是否有合格登記證及執業登記等資料，若發現不法醫療情事，請即通知主管機關，期以全民監督，共同維護安心、安全的就醫環境。